

01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4年度司促字第310號

03 聲請人 陳勝宗

04 0000000000000000
05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王炳清發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
06 下：

07 主文

08 聲請駁回。

09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10 理由

11 一、按支付命令之聲請，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債權人之請
12 求，應釋明之，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第2項定有
13 明文。所謂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除應敘明聲請人何以對相
14 對人有得聲請支付命令之請求權外，併應提出所述原因事實
15 之相關釋明資料，俾使法院得即時形式判斷應否核發支付命
16 令。又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
17 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
18 駁回之，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又所稱釋明，乃謂
19 當事人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使法院就其主張之事實，得
20 生薄弱之心證，信其大概如此而言（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
21 311號裁定意旨參照）。準此，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
22 命令時，已課予其一定程度之釋明義務，聲請人提出之資料，
23 自形式上審查，除足以特定當事人、請求之標的與金額外，
24 尚須就其請求之原因事實，提出可以連結當事人、請求
25 標的與金額之初步證據，且基於支付命令應迅速、簡易確定
26 之要求，並無許聲請人補正之空間。倘聲請人並未提出證
27 據，或依其提出之證據，仍無法依經驗或論理法則直接推論
28 出其主張之事實者，即難認其已盡釋明之責，依前揭說明，
29 自應駁回其聲請。

30 二、本件聲請人陳勝宗經本院先後於民國114年2月3日、114年2
31 月25日通知命於5日內釋明：兩造間存在本件借貸關係、向

01 相對人定一個月以上期間催告還款，該通知分別已於114年2
02 月7日、114年3月4日送達於聲請人，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
03 惟聲請人均未釋明，是應認聲請人未盡請求原因事實釋明之
04 責，是應認本件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05 三、爰裁定如主文。

06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7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9 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

10 附註：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